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Ribo Life Science Co., Ltd.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8)

自願公告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本公告由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本公司擬動用至多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內部資金，供本公司委任的專業受託人於自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H股股份激勵計劃（「H股股份激勵計劃」），透過市場上交易及／或其他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許可方式，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頻次購買本公司H股（「H股」）（「股份購買」）。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由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以作為股份來源所授出的股份獎勵，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規定；及
- (2) 本公司擬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於自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頻次在公開市場購回H股（「股份回購」）。股份回購擬動用至多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購回H股。本公司擬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會認為，在現時市況下進行股份購買及股份回購表明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前景及展望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資源能使其以內部資源進行股份購買及股份回購，同時為本集團營運的持續增長維持穩固的財務狀況。

股份購買及股份回購將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購買及股份回購須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買或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子才

香港，2026年6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才博士、甘黎明博士及張鴻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戚飛博士、李東方先生及李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宇學峰博士、馬朝松先生及王瑞平先生。